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以萱
傳真：03-8234990
電話：03-8223874
電子信箱：yuhua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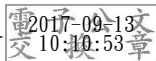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60170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和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設庇護工場。3、圓夢庇護工場中秋節DM。
4、圓夢庇護工場1。5、緣享庇護養花場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
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下載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商品簡介DM1份，敬請協助宣導並優先採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06年9月6日府勞福二字第1063415303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各處



106/09/13



1060002834